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告 蔡承攸
被告 東信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維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4,200元及遲延利息，聲明第3項請求未依法加保勞工保險所產生國民年金及勞健保費用之損害26,520元。聲明第1項、第2項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。另勞工年滿65歲者，僱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原告為民國76年次，起訴時為37歲餘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44,200元，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652,000元（44,2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加計第3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國民年金及勞健保費用26,520元損失，合計2,678,52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532元，惟原告第1項聲明部分，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18,223元，綜上應徵收裁判費9,309元（27,532元－18,22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0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9,30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2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羅郁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陳怡靜